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收購事項	5
A 買賣協議	5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7
C 華潤石化的資料	9
D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的業務性質	11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V. 股東特別大會	12
VI. 推薦建議	13
VII.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46%，或倘文內另有所指，則為相關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2,415,000,000 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華潤集團(項目)」	指	華潤集團(項目)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石化」	指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力信、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項目)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及彌償契據所指明的其他負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權、押記、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就本通函附錄而言，對「經擴大集團」的提述應詮釋為僅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條款，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
「百德能」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力信」或「賣方」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華潤石化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華潤石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潤石化可能於完成前向賣方發行的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華潤石化、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王傳棟(主席)

石善博(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黃道國

陳鷹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于劍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華潤石化(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1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6%，而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

董事會函件

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iii) 載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收購事項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力信；及
- (3) 華潤集團(項目)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力信(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集團(項目)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為直接義務人)擔保力信按時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如適用)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與力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完成。倘上述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415,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利息，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照正常商業利率或對本公司優惠的利率計算。本公司就代價應付的利率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並將會參照就本公司籌措任何新銀行借款所收取的利率。根據本集團現時所處的借貸環境，本公司預期代價的利率將較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大約2%。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代價。

代價(基於賣方的原有投資及利息成本)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華潤石化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公司原本已自二零零八年起以代價2,339,5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350,300,000港元。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及華潤集團(項目)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如適用)彌償契據中指明的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集團(項目)承諾保證賣方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B.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華潤石化自二零零八年起便一直是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由本集團持有者除外)的唯一控股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華潤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管道燃氣項目以來，本公司便已蛻變為中國的領先管道燃氣運營商之一。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充其於中國下游城市燃氣經營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現有80項城市燃氣項目按其策略分佈於中國16個省份及兩個直轄市。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配合實現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的目標。本公司認為，現在是收購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餘下管道燃氣項目的黃金時間，能更好地管理及利用將由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財務及經營資源。憑藉本集團於是次收購事項後持有及將持有的一個由超過一百項管道燃氣項目組成的資產組合，本集團相信，其擴展計劃將進入另一階段，即能自行進行收購，並將能受益於一項可觀管道燃氣資產組合所帶來的協同效用，然而，華潤集團公司已表示，倘本公司相信先由華潤集團公司投資在有關項目上對公司較為有利，其將繼續致力於投資管道燃氣項目。

目標集團在中國九個省經營15個城市燃氣項目、一個中游燃氣傳輸管道項目及7個燃氣站。組合包括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的省會(即福州市及南昌市)的城市燃氣分銷項目。

福州市(福建省省會)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閩江三角洲的重要經濟中心，為現代海上、空中及鐵路交匯處。福州市佔地面積12,177平方公里，包括5個中心區、6個縣、2個縣級市及1個經濟開發區。

福州市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口為7,200,000。二零一一年的GDP為人民幣373,500,000,000元，增長率為13%。其人均GDP人民幣52,100元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34,300元逾50%。

福州市的GDP主要由工業推動，煤是作為該等工業活動提供燃料的主要能源。每年估計消耗煤9,000,000噸，相當於4,0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董事認為，一旦更多天然氣可供利用，這為天然氣取代煤提供了龐大空間。本集團燃氣供應安排的策略夥伴中海

董 事 會 函 件

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自其位於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站供應液化天然氣。該液化天然氣站的初步產能為每年2,600,000公噸或相當於約3,6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中海油計劃於不久將來使該液化天然氣產能翻倍。本集團燃氣供應安排的策略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亦已開始建造30,000,000,000立方米產能的西氣東輸管道三期管道，將中亞的天然氣輸送至華南及華東沿海地區。該管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到達福建省。

因為天然氣剛於近期方到達福建省，福建省的燃氣普及率不足5%，在中國排名為最低之一，這為下游燃氣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增長空間。由目標公司經營的福州項目目前的每年燃氣銷售量約為二億立方米，其中82%售予工業和商業用戶及加油站。該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顯著增長，與上游天然氣供應的增加同步。初期的迅速增加受天然氣取代煤所推動，該增加後續將受福州市兩位數的經濟增長及持續城市化所推動。這將使福州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前位列本公司十大城市燃氣項目及為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於福建省的現有足跡及在液化天然氣採購、管道設計及施工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本集團在廈門的現有項目創造進一步的集群協同效應。

南昌市(江西省省會)乃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閩／福建東南經濟區的中心的重要物流樞紐。南昌市擁有連接全中國的廣泛的鐵路、公路及空中基礎設施。京九鐵路及滬昆鐵路經過該城市，高速鐵路亦連接該城市至上海、杭州及長沙。北京至珠海、上海至昆明及福州至蘭州的國道亦連接南昌市至中國大部分地區。

南昌市佔地面積7,402平方公里，包括5個中心區、4個縣、2個縣級市及2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南昌市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口數為5,050,000及二零一一年的GDP為人民幣268,900,000,000元，增長率為13%。其人均GDP為人民幣53,200元，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34,300元逾50%。

與福州相似，南昌市的GDP亦主要由工業推動，煤是作為該等工業活動提供燃料的主要能源。每年估計消耗煤4,200,000噸，相當於1,9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本集團燃氣供應安排的另一策略夥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透過其四川東管道開始向南昌市供應天然氣。該城市亦將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自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管道接收燃氣供應，該管道將天然氣由中亞傳輸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

董事會函件

因為天然氣剛於近期方到達江西省，江西省的燃氣普及率為5%，在中國排名為最低之一，這為下游燃氣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增長空間。南昌項目目前的每年燃氣銷售量為約1.3億立方米，其中工業及商業用戶佔61%。該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顯著增長，與天然氣供應的增加同步。初期的迅速增加受天然氣取代煤所推動，該增加後續將受南昌市持續兩位數的經濟增長所推動。作為一個省級城市燃氣項目，預期其於二零一五年前將為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於江西省的現有足跡及在統一採購、管道設計及施工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在景德鎮及鷹潭的城市燃氣項目創造進一步的集群協同效應。

上述16個將予收購的項目(包括15個城市燃氣項目及一個中游燃氣傳輸管道項目)對於管理天然氣而言相對較新，因此提供了於不久將來高速增長的龐大空間。彼等的燃氣銷售量總額預期將與天然氣供應循序逐步增長，預測中國燃氣供應量的整體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前倍增至2,600億立方米。此外，與本公司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得以提升，從而進一步推動經營規模，產生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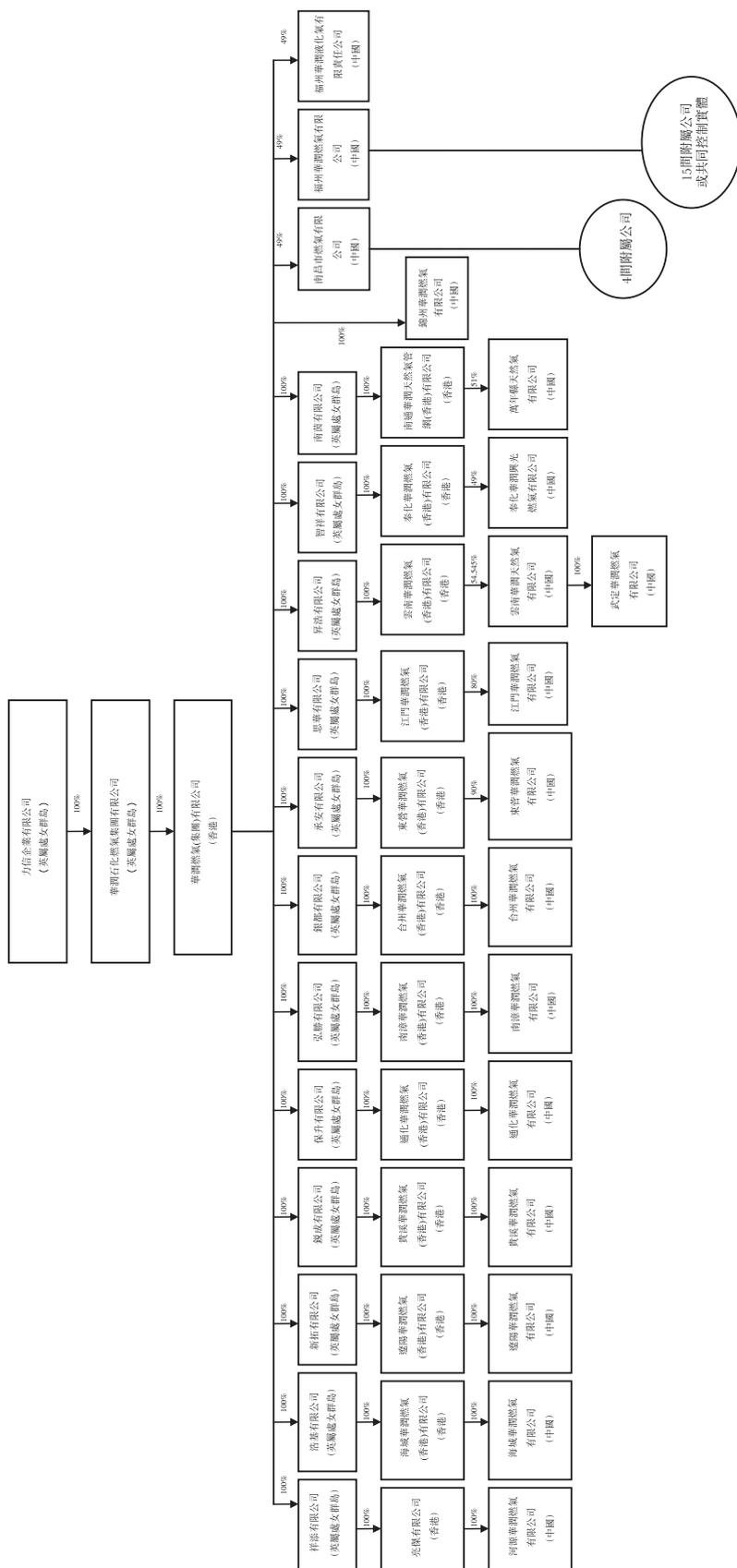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在大部分該等省份擁有現有城市燃氣業務及已在中國多個策略性地點建立10間區域辦事處。目標集團的項目將會被相關區域辦事處(視乎彼等的地理位置)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現有燃氣業務創造協同價值，從而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華潤石化的資料

華潤石化(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除已由本集團所持有者之外的其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性地位於福州、南昌、江門、東營、台州、河源、南漳、貴溪、奉化、遼陽、海城、通化、雲南、錦州及萬年。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列圖表：



董事會函件

華潤石化的財務資料

由於華潤石化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英屬處女群島編製經審核賬目，故華潤石化無經審核賬目。就本通函而言，假設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便已成立，目標集團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5.5	49.9	40.6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3.0	27.9	29.9

D.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其現有經營業務遍佈16個省份及80個城市，當中包括直轄市、省會及主要城市，如上海、重慶、鄭州、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蘇州、廈門等。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華潤石化的投資。

華潤集團(項目)為力信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6%及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的百德能函件。

VI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36頁所載百德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買賣協議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的理由。吾等亦已考慮通函內百德能函件所載百德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于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一份通函（「本通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以及本通函的附錄， 閣下應加以細閱。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因而將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應付的此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該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查(其中包括)：(i)該等公告；(ii)買賣協議；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的計劃及業務前景。

吾等假設本通函中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以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因而吾等依賴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對本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全部事實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或董事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收購事項提供合理基礎。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組成，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出具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華潤石化(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15,000,000港元。

2. 中國天氣然行業概況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作為生產化學品及肥料的原料，並可直接用於住宅和商業暖氣及其他工業用途。設於城市的燃氣分銷公司透過其管道將天然氣配送予住宅、商業和工業終端用戶。

通過國內生產及能源多元化以加強國家能源安全及控制碳排放以加強環境保護在過往數年內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及聲明中頻繁出現。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將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透過關閉多個能源密集型企業，提高天然氣在能源消耗組合中比重(因為天然氣與煤及石油相比更環保)，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GDP」)碳排放量降低約17%。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二零一一年，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同比增長約2.2%至32,229億立方米。增長率偏低主要由於歐洲受經濟疲弱、燃氣價格高企、天氣變暖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持續增長的影響錄得有史以來約9.9%的最大降幅所致。然而，二零一一年中國天然氣消耗的勢頭依舊迅猛，同比增加約21.5%至約1,307億立方米，在世界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增長最快。與二零零一年天然氣消耗約274億立方米相比，二零一一年消耗量意味約為16.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消耗量僅佔中國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約4.5%，較亞太地區的約11.1%為低，且遠低於約23.7%的全球消耗水平。儘管如此，中國的天然氣消耗水平於過往五年內穩步上升，由二零零七年約3.3%升至二零一一年約4.5%。

根據國際能源署最近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天然氣市場報告》，中國仍然是增長最快的市場，天然氣消耗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約1,307億立方米翻一番至二零一七年的2,730億立方米，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3%。除肥料生產商外，天然氣需求於所有領域均有所增長。

此外，中國在國際天然氣市場的強勁需求由其在正在建設中的全球液化天然氣管道項目中的重要角色得以進一步證明。目前僅有三條跨國管道項目正在建設中：俄羅斯與德國之間的北流管道的第二部分、多個里海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中亞天然氣管道及中緬管道。

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在過往十年內飛速增長，且我們預計由於中央政府的支持、強勁的需求及相對較低的普及率，該勢頭會繼續保持下去。

3.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3.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業務。近年來 貴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收購下游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透過四股股份供一股股份融資向華潤集團公司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8億港元。華潤燃氣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7個城市的燃氣分銷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貴集團繼續透過有機及收購增長進行擴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額外20、21及25個城市的天然氣項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另外7個城市燃氣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迅速擴充， 貴集團於中國16個省份及兩個城市經營80個城市燃氣項目，年燃氣銷售總額約為83億立方米，住宅客戶約達致11,400,000戶。

3.2 華潤石化的資料

根據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華潤石化(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除已由 貴集團所持有者之外的其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性地位於福州、南昌、江門、東營、台州、河源、南漳、貴溪、奉化、遼陽、海城、通化、雲南、錦州及萬年。

由於華潤石化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英屬處女群島編製經審核賬目，故華潤石化無經審核賬目。就本通函而言，假設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便已成立，目標集團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列示下文表1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華潤石化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未經審核 合併溢利	5.5	49.9	40.6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 合併溢利	3.0	27.9	29.9

資料來源：本通函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1,350,300,000港元。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福州及南昌項目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貴集團已制訂資本開支計劃以全面開發福州及南昌項目，歷時三十年以上。

吾等留意到華潤石化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八倍以上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00,000港元。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為29,900,000港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目標集團接駁家庭總數約47.6%及40.8%，及燃氣銷售量總額約50.8%及33.7%分別屬於福州及南昌項目。目標集團概無其他項目佔目標集團接駁家庭總數或燃氣銷售量總額的10%以上。因此，吾等認為福州及南昌項目為目標集團的兩個主要項目。

3.3 福州項目的前景

A. 強勁的經濟表現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示，福州市(福建省省會)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閩江三角洲的重要經濟中心，為現代海上、空中及鐵路交匯處。福州市佔地面積12,177平方公里，包括5個中心區、6個縣、2個縣級市及1個經濟開發區。福州市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口約為7,200,000。二零一一年的GDP約為人民幣373,500,000,000元，增長率為13%。其人均GDP人民幣52,100元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34,300元逾50%。

表2：福州GDP及人均GDP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福州GDP(人民幣十億元)	197	228	252	307	373	17.3%
福州人均GDP(人民幣)	29,318	33,615	36,851	43,121	52,144	15.5%

(附註1)

資料來源：福州統計局官方網站(<http://tjj.fuzhou.gov.cn/>)

附註：

1. 按二零一零年的GDP除以二零一零年福州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所披露的常住人口計算。

誠如表2所列示，福州GDP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按約17.3%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高於全國約15.4%的GDP複合年增長率。福州人均GDP亦按約15.5%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高於全國約9.0%的GDP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考慮到福州人均GDP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且其GDP持續迅速增長會導致天然氣的需求暢旺。

B. 住宅、商業及工業的強勁需求

城市燃氣項目的需求一般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住宅、商業及工業。

天然氣的住宅用途受到家庭增長及天然氣代替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的推動。吾等留意到商品房每年竣工面積於二零一一年約達5,890,000平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商品房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竣工面積約4,120,000平方米高約43.0%。此外，二零一一年福州保障房竣工面積約為1,530,000平方米，顯示天然氣住宅需求的另一個巨大的潛力。

儘管商品房市場近期有所回落可能會導致住戶新接駁及徵收的接駁費用增長減慢，但吾等認為鑒於福州市在福建省的重要地位及地方政府致力於發展保障房及以天然氣替代焦爐煤氣，住宅用途前景依然積極。

天然氣的商業用途主要由酒店、醫院及學校等推動。目前福州市大部分酒店、醫院及學校仍使用焦爐煤氣。根據福州市環境規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福州市地方政府正在市區推行清潔能源，而大部分酒店、醫院及學校位於市區內。因此，吾等認為商業用途的天然氣市場存在增長潛力。

就工業用途而言，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示，福州市的GDP主要由工業推動，煤是作為該等工業活動提供燃料的主要能源。每年估計消耗煤9,000,000噸，相當於4,0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因此，吾等認為，一旦更多天然氣可供利用，這為天然氣取代煤提供了龐大空間。

C. 燃氣普及率低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示，因為天然氣剛於近期方到達福建省，福建省的燃氣普及率不足5%，在中國排名為最低之一，這為下游燃氣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增長空間。由目標集團經營的福州項目目前的每年燃氣銷售量約為2億立方米，其中82%售予工業和商業用戶及加氣站。該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顯著增長，與上游天然氣供應的增加同步。初期的迅速增加受天然氣取代煤所推動，該增加後續將受福州市兩位數的經濟增長及持續城市化所推動。這將使福州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前位列 貴公司十大城市燃氣項目及為 貴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福州燃氣項目會因福建省當前的燃氣普及率較低而受益。

D. 廈門項目的傑出表現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華潤集團公司收購的廈門項目的燃氣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7,800,000立方米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32,200,000立方米，同比增長率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68.5%。因此，鑒於福州與廈門地理位置及經濟狀況相似，吾等認為福州項目的前景廣闊，一旦進入更成熟的階段會為 貴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鑒於(i)較全國人均GDP高且GDP繼續迅速增長；(ii)日後天然氣在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的強勁需求；(iii)福建省燃氣普及率低；及(iv)廈門項目的傑出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會因福州項目的廣闊前景而受益。

3.4 南昌項目的前景

A. 強勁的經濟表現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示，南昌市(江西省省會)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口數約為5,050,000及二零一一年的GDP約為人民幣268,900,000,000元，增長率約為13%。其人均GDP約為人民幣53,200元，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34,300元逾50%。與福州相似，南昌市的GDP亦主要由工業推動，煤是作為該等工業活動提供燃料的主要能源。每年估計消耗煤4,200,000噸，相當於1,9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

表3：南昌GDP及人均GDP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南昌GDP(人民幣十億元)	139	166	184	221	269	17.9%
南昌人均GDP(人民幣)	30,464	36,105	39,669	47,174	53,023	14.9%

資料來源：南昌統計局官方網站(www.nctj.gov.cn)

誠如表3所列示，南昌的GDP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按約17.9%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高於全國約15.4%的GDP複合年增長率。南昌人均GDP亦按約14.9%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高於全國約9.0%的GDP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考慮到南昌人均GDP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且其GDP持續迅速增長會導致天然氣的需求暢旺。

B. 燃氣普及率低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示，因為天然氣剛於近期方到達江西省，江西省的燃氣普及率約為5%，在中國排名為最低之一，這為下游燃氣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增長空間。南昌項目目前的每年燃氣銷售量約為1.3億立方米，其中工業及商業用戶約佔61%。該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顯著增長，與天然氣供應的增加同步。初期的迅速增加受天然氣取代煤所推動，該增加後續將受南昌市持續兩位數的經濟增長所推動。作為一個省級城市燃氣項目，預期其於二零一五年前將為 貴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南昌燃氣項目會因江西省當前的燃氣普及率較低而受益。

C. 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有利政策

吾等留意到中國正在推行中部崛起政策，江西省正處在華中地區。由於該城市能源消耗大、天然氣普及率低及發展潛力巨大，再加上中央政府的支持，吾等認為南昌(江西省省會)的天然氣的需求暢旺。

吾等亦留意到南昌地方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開展天然氣戶戶通工程，涵蓋南昌的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截至二零二零年前，該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18.5億元，其年產能約為8億立方米。據估計天然氣的總消耗量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致4億立方米。因此，吾等認為南昌的天然氣行業亦有廣闊前景，且南昌項目一旦進入更成熟的階段會為 貴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鑒於(i)較全國人均GDP高且GDP繼續迅速增長；(ii)江西省燃氣普及率低；及(iii)日後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有利政策，天然氣在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的強勁需求，吾等認為 貴集團會因南昌項目的廣闊前景而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其他項目的前景

除上述福州及南昌項目外，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在廣東、山東、浙江、湖北、遼寧、吉林及雲南（「其他項目省份」）均有項目。

表4：其他項目省份的概述

省份	國內生產總值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天然氣的滲透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持有的 現有項目數目
	廣東	13.5%	8.8%
山東	15.1%	15.1%	12
浙江	14.3%	10.2%	5
湖北	21.0%	12.2%	7
遼寧	18.9%	18.2%	9
吉林	18.8%	10.6%	0
雲南	16.7%	0.8%	5

資料來源：貴公司數據、廣東、山東、浙江、湖北、遼寧、吉林及雲南的統計局以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表4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大多數其他項目省份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高於或接近全國平均水平約15.4%。吾等認為該等省份的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導致龐大的天然氣需求。

此外，其他項目省份的現有天然氣滲透率均較中國政府的目標燃氣滲透率為低。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於十二五規劃完結前，國內城市的燃氣滲透率預期將達到約94%或以上，縣及小市鎮則達到約65%或以上。吾等亦注意到，天然氣供應量目標為達到約1,200億立方米，佔目標燃氣供應總量約1,780億立方米的約67.4%。

鑑於(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大多數其他項目省份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高於或接近全國平均水平；及(ii)其他項目省份的天然氣滲透率均較中國政府定立的目標燃氣滲透率為低，而天然氣為目標燃氣供應總量的主要來源，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受惠於其他項目省份的良好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除吉林外在各其他項目省份持有至少五個項目，吾等認為收購其他項目將增加貴集團於該等省份的業務覆蓋範圍，並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從而擴大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增強其盈利能力。

3.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示，華潤石化自二零零八年起便一直是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由貴集團持有者除外)的唯一控股公司。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華潤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管道燃氣項目以來，貴集團便已蛻變為中國的領先管道燃氣運營商之一。自此，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充其於中國下游城市燃氣經營的核心業務。

收購事項屬貴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配合實現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的目標。

目標集團在中國九個省經營15個城市燃氣項目、一個中游燃氣傳輸管道項目及7個燃氣站。組合包括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的省會(即福州市及南昌市)的城市燃氣分銷項目。

上述16個將予收購的項目(包括15個城市燃氣項目及一個中游燃氣傳輸管道項目)對於管道天然氣而言相對較新，因此提供了於不久將來高速增長的龐大空間。彼等的燃氣銷售量總額預期將與天然氣供應循序逐步增長，預測中國燃氣供應量的整體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前倍增至2,600億立方米。此外，與貴公司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得以提升，從而進一步推動經營規模，產生經濟效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貴集團在大部分該等省份擁有現有城市燃氣業務及已在中國多個策略性地點建立10間區域辦事處。目標集團的項目將會被相關區域辦事處(視乎彼等的地理位置)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現有燃氣業務創造協同價值，從而將拓寬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吾等亦向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儘管華潤集團公司已表示，倘貴公司相信先由華潤集團公司投資在有關項目上對貴公司較為有利，其將繼續致力於投資管道燃氣項目，但收購事項會是管道燃氣項目的最後一批收購事項，原因在於貴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收購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餘下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有助於貴公司憑藉其經擴大項目組合及更專注於有機增長更好地管理及利用將由貴集團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財務及經營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第3.1節所述，貴公司迅速擴張歷史，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貴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配合實現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的目標。

3.7 收購事項的黃金時間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現在是收購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餘下管道燃氣項目的黃金時間，能更好地管理及利用將由貴集團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財務及經營資源。憑藉貴集團於是次收購事項後持有及將持有的一個由超過一百項管道燃氣項目組成的資產組合，貴集團相信，其擴展計劃將進入另一階段，即能自行進行收購，並將能受益於一項可觀管道燃氣資產組合所帶來的協同效用。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處知悉，大部分城市燃氣項目目標歸政府掌控，且該等項目一般在收購事項後有一個錯綜冗長的重組程序。該等項目通常首先由華潤集團公司收購，然後由貴集團在重組工作完成及項目開始盈利後收購。

吾等亦知悉，如上文第3.2節所討論，有關目標集團16個項目的重組工作已完成，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開始盈利。經考慮協同效用及貴公司的擴展計劃，吾等認為現在是收購事項的黃金時間。

由於：

- (i) 華潤石化兩個主要項目，即福州及南昌項目的良好前景；
- (ii) 其他項目的良好前景；
- (iii) 收購其他項目將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從而擴大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增強其盈利能力；
- (iv) 華潤石化的強勁未來溢利增長；
- (v) 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持續擴展策略的一部分；及
- (vi) 現在是貴公司收購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餘下管道燃氣項目的黃金時間，

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策略一致。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力信；及
- (iii) 華潤集團(項目)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力信(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 貴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集團(項目)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為直接義務人)擔保力信按時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 貴公司的所有責任。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如適用)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 貴公司與力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完成。倘上述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 貴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貴公司、賣方及華潤集團(項目)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賣方向貴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如適用)彌償契據中指明的其他責任，向貴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貴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集團(項目)承諾保證賣方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5. 代價釐定基準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415,000,000港元，並須由貴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貴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利息，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至貴公司支付代價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照正常商業利率或對貴公司優惠的利率計算。貴公司就代價應付的利率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並將會參照就貴公司籌措任何新銀行借款所收取的利率。根據貴集團現時所處的借貸環境，貴公司預期代價的利率將較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大約2%。

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代價。

代價(基於賣方的原有投資及利息成本)乃由力信與貴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華潤石化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5.1 賣方的原有投資及利息成本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處知悉，代價主要是基於賣方的原有投資及利息成本。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集團公司原本已自二零零八年起以總代價約2,339,5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華潤集團公司通過收取其投資目標集團時產生的成本及相關利息退出其投資具有商業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試着甄選(i)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ii)過半收益源自中國下游燃氣業務，包括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燃氣接駁業務；及(iii)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經過吾等盡最大努力在公開信息中搜查後，依據上述準則甄選出多家可資比較公司。

在吾等的評審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而該兩項比率乃普遍用於評估主要從事下游燃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估值。下文表5載列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與價格對資產淨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比較：

表5：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價格對資產 淨值 倍數 (附註3)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	108,440	19.33	3.5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58,812	13.89	1.56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34,056	22.05	3.92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19,081	20.00	1.94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	14,245	20.10	1.48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4,728	8.54	0.74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4,171	19.96	1.51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5	2,465	21.99	1.43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2,045	20.05	2.69
最高			22.05	3.92
最低			8.54	0.74
簡單平均數			18.44	2.09
代價			86.56 (附註4)	1.79 (附註5)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源自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112元的匯率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按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其股東應佔權益，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112元的匯率計算。
4. 代價的市盈率按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計算。
5. 代價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如表5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8.54倍至約22.05倍，平均約為18.44倍（「市場市盈率範圍」）。吾等注意到代價的市盈率遠高於市場市盈率範圍。

然而，如上文第3.2、3.3及3.4節所述，南昌及福州項目均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來增長前景光明。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大幅增加，且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然，這表示未來具有強勁的溢利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代價的市盈率未必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介乎約0.74倍至約3.92倍，平均約為2.09倍（「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吾等注意到代價的價格對資產淨值約1.79倍介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內，但低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的平均數。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項目處於早期階段，故吾等認為價格對資產淨值將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

5.3 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亦試着甄選有關(i)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中國下遊燃氣項目；且(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兩年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經過吾等盡最大努力在公開信息中搜查後，依據上述準則甄選出多項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吾等的評審中，吾等亦已考慮上文所述普遍用於評估有關收購下游燃氣業務的財務估值的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下文表6載列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與價格對資產淨值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比較：

表6：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價格對資產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淨值 倍數 (附註2)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	2.78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4.65	5.89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11.29	2.18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860.79	7.19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5.47	0.99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n.a.	2.99
			(附註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25.64	2.18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4.27	4.7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1.15	1.88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7.36	1.35
			(附註4)	(附註4)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19	2.04
				(附註5)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18.08	0.90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6.77	1.15
最高(排除異常值後)			55.47	5.89
最低(排除異常值後)			4.65	0.90
平均(排除異常值後)			19.49	2.42
代價			86.56	1.79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彭博及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佈。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按其代價除以按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收購股權比例應佔收購目標於公佈前最近財政年度的純利計算。
2. 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按其代價除以按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收購股權比例應佔相關公佈所披露的收購目標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收購事項的目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公司同時向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提供現金及股份代價。吾等的計算基於現金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因其可與代價進行直接比較。
5. 基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濱海新能全部股權相關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205,947,100元。

如上文第5.2條所述，市盈率並不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因此，吾等在比較代價與可資比較交易時會重點考慮價格對資產淨值。

如表6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收購市盈率約860.79倍及價格對資產淨值約7.19倍，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屬異常，在吾等的分析中並不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該交易異於其他可資比較交易，故吾等將是項交易排除在吾等的分析之外。

通過排除上述交易，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對資產淨值介乎約0.90倍至約5.89倍，平均約為2.42倍（「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代價的價格對資產淨值約1.79倍介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內，但低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的平均數。

由於：

- (i) 華潤集團公司通過收取其投資目標集團時產生的成本及相關利息退出其投資具有商業合理性；
- (ii) 代價的市盈率未必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
- (iii) 代價的價格對資產淨值介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內，但低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的平均數；及
- (iv) 代價的價格對資產淨值介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內，但低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的平均數；

故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4 代價結算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代價且 貴公司須按正常商業利率或對 貴公司優惠的利率向賣方支付代價利息，而有關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計將高於由完成日期起至 貴公司支付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左右。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高於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最近銀行就 貴公司現有銀行貸款的再融資磋商所示的利率而釐訂。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彼等在償付代價方面已考慮現金及股份兩個方案。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324,000,000港元；及(ii)發行新股償付代價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利用現金償付代價較為可取。

鑑於(i)六個月的償付期有助於 貴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從商業角度考慮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ii)將予支付的利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最近銀行就 貴公司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磋商所示的利率而釐訂；及(iii)利用現金償付代價較發行新股可取，吾等認為代價償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6.1 資產淨值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較代價低，約為1,065,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有關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在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為合併儲備。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儘管代價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高，但在上文第5.2及5.3節所述的我們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中，代價的推定價格對資產淨值約1.79倍分別低於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的平均值約2.09倍及市場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II的平均值約2.42倍。此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6.2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且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未來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預計收購事項將有助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加上中國天然氣市場與目標集團主要項目的良好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將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產生潛在的積極影響。

6.3 現金及營運資金

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4,324,000,000 港元。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2,415,000,000 港元的代價。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代價。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收購事項可能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但由於 貴集團的穩健現金狀況以及華潤集團公司提供的優惠結算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

- (i) 對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無財務影響；
- (ii) 未來對 貴集團收益及盈利有潛在積極影響；及
- (iii) 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故吾等認為，綜合而言，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積極的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尤其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達成意見：

- (i)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
- (ii) 代價及代價結算條款公平合理；及
- (iii) 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積極的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訂立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主管

溫仕林

董事

李瀾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0,000	0.016%	
石善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	0.0024%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0.0048%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0.0026%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0.0039%	

附註：

-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每股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³	10.35	04/10/2004	0.025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止。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每股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³	2.75	06/10/2003	0.0021%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240	—	—	—	0.0100%
石善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	—	0.0105%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於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石善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000	—	—	—	0.0024%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0,000	—	—	—	0.0179%	
陳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	—	0.0085%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石善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0,000	—	—	—	0.0043%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	—	—	0.0046%
陳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0,000	—	—	—	0.0035%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水泥普通股之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v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集團(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	—	—	0.0049%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未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股份 之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H (GAS) Limited (「CRH (Ga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407,828,991	68.21%
華潤集團公司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2,968,991	68.46%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2,968,991	68.46%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¹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2,968,991	68.46%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412,968,991	68.46%

附註：

1. CRH (GAS) Limited 及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分別於 1,407,828,991 股及 5,140,000 股股份直接擁有權益，且該兩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公司被視為於 1,412,968,99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公司為 CRC Bluesky 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 1,412,968,99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德能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本通函所載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部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6頁；
- c. 買賣協議；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項目)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所負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按代價2,415,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享有此權利一般。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屬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